

宜兴茶文化的隽永雅趣

——读《阳美茶记》

李庆林

如你所知,宜兴,古称“阳羨”,阳羡茶也因此得名。宜兴市茶文化促进会历时三年精心选编的《阳羡茶记》散文集,一经面世,便饱含浓郁又隽永的茶文化气韵,亦如主编该书的副会长范双喜先生所言,这是一本温暖的书,也是一本情怀之书。

该书收录了59位大家的散文随笔,整体风格雅致清新,饮茶与意趣相得益彰。这些关于阳羡茶的美妙散文,有一个共性,就是对饮茶、饮茶用具以及本土文化等,满怀情趣的生动描摹。这些大家之间,仿佛不谋而合,汇聚一处,合盘端出宜兴茶文化余味无穷的“精美饕餮”,读来受益良多。正如范双喜先生后记里的一段话:“让我们在生活中畅饮阳羡茶的美妙和甘甜,舒缓身心,享受生活,在‘茶和天下’的茶文化精神里,以《阳羡茶记》的一份文化力量,助推阳羡茶香飘万里,名扬四海。”

书香书影

日前,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“行读山水 阅游四季”移动阅读营地,备足“文化食粮”,满载书香出发。

雪浪街道总工会携手江苏省茶叶研究所,通过静态的文本阅读与动态的生活体验相结合的方式,带领辖区的大朋友、小朋友们体验采茶的乐趣;仙苑苑幼儿园结合“向野生活”园本课程,开展“野豌豆读书会”系列阅读活动,从读通一本书到读懂一棵树,“一键”开启幼儿阅读之旅;“书香四溢 水美乡野”全民阅读集市上,西林社区与滨湖区水利局青年学习社社员们以诗歌拼接的形式,将自己的感受凝聚成一首乡野诗歌,让诗情画意在心间流淌。

一起来读书吧,“阅”游更广阔的天地;在浓郁的书香中,“阅”见更精彩的人生。

黄治诺

最早去景云里,只是走马观花走了一趟。如果不是后来得到一本书,这个地方,也许并不留存记忆和频频回访。有了书,就不一样了。不但时常忆起,甚至会穿越到上世纪三十年代的此地,看他们步履匆匆,听他们侃侃畅谈。

要说的这本书是《拷问文学》,有一个副标题叫《景云里遗事》,是上海交大出版社好友王超明所赠。

说起文学,我有兴趣。不过,这个要“拷问”文学的书,既不是我们平时所读的散文、小说;也不是一本文学教科书和理论文集。

正是因为它“不三不四”,倒引起了我的阅读兴趣,去一探究竟。于是,展读手掌间。这不夸张,因为书的大小和手机长短相仿,宽度仅两指的样子。

作者首先让读者把目光远拉到海外,《德国、日本还是希腊?》。这就有趣了,难道要在那里谈文学,或者是谈那里的文学吗?但是,让人万万没有想到的是,翻到下一页就是鲁迅和一个夹着皮包戴眼镜人

丹青荔影入画来

黎江毅

“六月南风荔子丹,皱红小碧满银盘。”夏日的岭南,荔枝漫山红遍,层林尽染。荔枝如诗如画,不仅是甘之如饴的风味,更是画家手中千变万化的精灵,挥一挥嫩绿嫣红,描绘出一幅幅生动传神的岭南风情画。

“果实之味,唯荔枝最美,且入图第一”。荔枝入画始于唐代,文学家白居易曾让画工作荔枝图,并亲自写下《荔枝图序》,文章记载:“南宾守乐天,命工吏图而书之,盖为不识者与识而不及一二三日者云”。虽然荔枝画作却早已湮没在了历史的长河中,但是我们仍然可以想象当时的情景。元和十四年(公元819年)的夏天,巴州和峡州的荔枝到了成熟的季节,亭亭如盖的荔枝树,一颗颗果实似红玉般点缀其中。幕名前来采风的宫廷画师取一宣纸,置于荔枝树下的案头,先以淡墨勾勒荔枝树轮廓,笔走龙蛇,一气呵成,树之形态便跃然纸上。再取浓墨,细细描绘叶片之脉络,叶片仿佛有了生命,随风

苏州作家范小青在《早春,我们到宜兴喝茶去》一文里说:“对于宜兴,对于宜兴的喜爱,我得要有所节制了,要省着点用了,要留在以后的日子里慢慢品味,慢慢欣赏,慢慢地去走、去看。”字里行间,有一种不说之说,本地地将苏州古建筑文化与宜兴茶文化的细微处,做了很“江南”的铺陈。既松弛自如,又情趣盎然。

范双喜先生在《芳香冠世阳羡茶》中介绍道:“从土地特质到气候、从茶树茶叶到茶具、从茶事茶俗到茶文化,宜兴和茶都有着深厚的渊源。”这与章剑华在《永远的阳羡茶》中所说的“至唐代,茶圣陆羽到宜兴实地考察阳羡茶,认为‘紫者上、绿者次、笋者上、芽者次,可供上方’”异曲同工,都与往昔遥远的茶圣陆羽息息相通,道出阳羡茶的深厚底蕴。我们知道,茶圣陆羽对茶文化最大的贡献之一是改造茶具,即“陆氏二十四器”,将饮茶



书里书外景云里

郭良正

的画像。鲁迅在日本留过学,这我知道;但他似乎没去过德国和希腊。先卖个关子吧,书里会告诉你鲁迅与德国和希腊的关系。

到第二卷的时候,作者按捺不住他的写作欲望,拿文学说事儿了。这卷的标题是《怎么又是小说?》。为啥要点小说的将?对小说发了什么样的感慨,这些都不重要。重要的是给谁说的,在什么样的场合说的,都说了谁。在这里你可能对这些说法感兴趣:“鲁迅自己的槽点,则是没有写过长篇”;“茅盾写历史,不写南昌起义,是为了躲过文化围剿。以古喻今,是作家的基本手法。虚构则是另一个手段。从最早的时候开始,作家就要用各种手段,躲避迫害。”;“作家不能都学着哲学家,逃亡到虚构的

丹青荔影入画来

黎江毅

轻舞。清代王符曾可能曾经目睹过《荔枝图序》,不由得感慨:“特为荔枝立传,想见太守风流。昔东坡有空寓岭表之叹,对此,真令人恨不生巴峡也。”

宋元以来,荔枝被取其谐音,寄以“吉利”“大利”“多利”等吉祥寓意,因此成为画家偏好的题材。现存最早、保存最完整且有画家落款的荔枝画作是宋代赵大享的《荔枝闲眠图》,天清气朗的午后,一人独自倚卧,对看两棵树,红色的那棵一眼看去就是荔枝,粉白色的那棵却颇有争议,曾一度被认作是紫薇,后经勘定证实也是荔枝。粉白的荔枝实属罕见,在红白相间的两棵荔枝树下睡觉更是惬意无比的事情,连皇帝都羡慕不已,画作册页有乾隆题的诗:“写生虚白忆台前,烂漫花开五月天。凝笑错忘省郎坐,却教误作谪仙眠。”另一个皇帝宋徽宗,对荔枝如痴如醉,命人将南方的荔枝树木从土里刨出栽入盆中,再通过水路运输到开封种

从世俗的喝法中解放出来。而宜兴,何止阳羡茶这么简单?其陶瓷工艺,其紫砂壶传承,更是千年厚积,闻名天下。

黑陶的《家乡和茶的散叶》里,诙谐写道:“一大罐头(酱色釉罐)的茶,放在长台上,谁渴了就用搪瓷茶缸舀了喝。”活脱脱颇有三国时大缸饮酒之豪迈。作家史俊棠在《贾平凹与阳羡茶》中介绍了小说《废都》里有对阳羡茶的描写,并讲述了贾平凹曾在1989年到宜兴开会时,参观了宜兴紫砂工艺二厂,对宜兴紫砂壶的精致与文化积淀赞不绝口。

阅读这些大家的文字,宜兴茶文化的隽永雅趣扑面而来。

作家海笑在《茶醉宜兴君莫笑》一文里说得特别好:“有人把紫砂壶比作茶之母,把金沙泉水比作茶之父,把阳羡茶比作茶之女,这三者合方便产生了具有浓厚的文化特色的宜兴茶。”诚然,饮一杯新



时代频频回眸。

话说到这里,书也读完了,似乎没有与副标题沾边。是不是作者的疏忽所致。不是,而是我有意始终把这个地点遮掩了起来。开篇我提到的那个插图,正是在景云里18号大门口,徐梵澄向鲁迅鞠躬道别,鲁迅猛然握着他的手画面。除此,后面还有七幅插图,分别有冯雪峰、茅盾、叶圣陶、周作人、洪深、郭沫若、夏衍、潘汉年、潘公展、张元济等当时才俊,都与这个景云里有过密不可分接触的,在那个时空里,见证了那些历史瞬间。

阅读完这部由朱曦所著的册子,我的思绪时常停留在那时的景云里,身子也三番五次游荡在那条不长的街道。走走,还得停停看看前边的路,除了避让来人和车辆,也生怕时空穿越和书里的人物撞个满怀。

景云里建造于1924年,虚岁已百年高龄。但,回顾那些人和事,总是充满着青春和朝气:景云里青春不老。

丹青荔影入画来

黎江毅

植。宋徽宗笔下的《写生翎毛图》对荔枝描绘细致入微,每颗荔枝上大小不一的凹凸纹路都清晰可见,垂涎欲滴的鸟儿更是神来之笔。不仅鸟儿对荔枝的诱惑欲罢不能,宋徽宗也把荔枝视为仙丹,曾作诗一首:“密移造化出闽山,禁御新栽荔子丹。山液乍凝仙掌露,绛苞初绽水精丸。”宋末元初画家钱选的《荔枝图卷》,更像是荔枝的科普画作,采用“折枝法”描绘荔枝果实累累之貌,碧叶映衬下,红润饱满的荔枝与密集散形态的枝叶层层叠置,准确表现荔枝的物态特征。

荔枝为岭南之产物,岭南派画家从来不缺描绘荔枝的丹青高手,比如居廉、居巢、高剑父、赵少昂、关山月等等,佳作层出不穷。受限当时的交通工具,北方较少见到新鲜荔枝,故而鲜少见画。然而,荔枝画作的第一品牌,无疑要数北方的齐白石。白石老人对荔枝情有独钟,称荔枝为“果之王”,曾经四次来岭南写生。据统计,齐白石一共画了四十余幅荔枝画,其中

茶,呷、啜、品之间的妙趣意境,绝非喝咖啡、喝雪碧、喝可口可乐所能相比。叶辛先生在2022年春天时,收到友人寄给他的宜兴红茶,在散文《阳羡茶的春天》中,谈及又一次喝到阳羡茶的真切感受,他说:“打开茶盖,红色包装上印有一首古诗中的两句:天子须尝阳羡茶,百草不敢先开花。”很有意思。

读这些散文,深刻体会到阳羡茶的文化内涵以及生命活力,不管最大的精神愉悦,并迫不及待地想啜饮一杯宜兴的清茶……书中委实大家云集,还录有叶兆言、赵丽宏、李国文、储福金、尹汉胤、范培松等名家的美文,恕不一一赘述。

此书还可当作宜兴阳羡茶的百科全书来读,每篇散文都具备深厚的文化积累,并意蕴十足地流淌着对于阳羡茶的喜爱之情。借用主编范双喜的话,宜兴茶文化的隽永雅趣,不仅会名扬四海,也定会万古流芳。



时代频频回眸。

话说到这里,书也读完了,似乎没有与副标题沾边。是不是作者的疏忽所致。不是,而是我有意始终把这个地点遮掩了起来。开篇我提到的那个插图,正是在景云里18号大门口,徐梵澄向鲁迅鞠躬道别,鲁迅猛然握着他的手画面。除此,后面还有七幅插图,分别有冯雪峰、茅盾、叶圣陶、周作人、洪深、郭沫若、夏衍、潘汉年、潘公展、张元济等当时才俊,都与这个景云里有过密不可分接触的,在那个时空里,见证了那些历史瞬间。

阅读完这部由朱曦所著的册子,我的思绪时常停留在那时的景云里,身子也三番五次游荡在那条不长的街道。走走,还得停停看看前边的路,除了避让来人和车辆,也生怕时空穿越和书里的人物撞个满怀。

景云里建造于1924年,虚岁已百年高龄。但,回顾那些人和事,总是充满着青春和朝气:景云里青春不老。



一部关于不懈追求梦想的
经典寓言故事。大多数海鸥不
愿自找麻烦学习飞翔技巧,只
满足于飞到岸边觅取食物。然
而,对海鸥乔纳森来说,飞翔远
比吃更重要。海鸥天生就应该
飞翔,乔纳森的梦想就是飞
翔。为梦想全力以赴,是一件
无比幸福的事情。

《海鸥乔纳森》([美]理查德·
巴赫/著,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2019年1月版)

清晨,宁静的海面,粼粼微波中,闪烁着初升太阳的金色光芒。

离海岸一英里的地方,一艘渔船在下饵捕鱼。海鸥们有早饭了,这个消息旋即在空中传开。刹那间,成千上万只海鸥飞来,东躲西闪争抢一点早饭。又一个忙碌的日子开始了。

只有海鸥乔纳森·利文斯顿远离鸥群、海岸和渔船,在远处独自练习飞翔。

飞到一百英尺的高空时,他垂低蹠足,仰起尖喙,努力把双翅弯成一条曲线。他开始放慢速度,直到风在耳边低语,直到海洋在身下恢复了平静。他眯起双眼,集中精力,屏住呼吸,努力使身体再弯一些……再……弯……一……英寸……突然间,羽毛蓬散开来,他失速了,向下坠去。

你知道,海鸥从不畏缩,从不失速。生为海鸥,在半空中失速简直丢脸,简直可耻。

但是,海鸥乔纳森·利文斯顿并不感到羞愧。他重新伸展双翅,再颤抖着弯成曲线——放慢速度,再放慢,又失速坠落……

他是那样非同一般。

大多数海鸥不愿自找麻烦去学更多的飞翔技巧,只满足于简单地飞到岸边觅取食物,然后再飞走。他们并不在乎飞翔,在乎的只是吃。然而,对于这只海鸥来说,飞翔远比吃更重要。

海鸥乔纳森·利文斯顿热爱飞翔,胜过一切。

他发现,这种想法使他不受欢迎。甚至连父母也不理解他为什么整日独处,成百上千次地苦苦练习低空滑翔。

有些事他也不明白,比如,要是在离水面不到半个翅膀高度的地方飞行,他就能在空中停留得更久一点,也不太费力。他滑翔结束时,不是像普通海鸥一样双脚朝下踩入海中,溅得水花四起,而是双脚紧贴身体,以流线型触及海面,只留下一道又平又长的水痕。当他收着双脚滑到海滩上,然后用步子测量自己在沙中滑行的距离时,目睹这一切的父母真是忧虑万分。

“为什么?乔,为什么?”母亲问道,“难道像大家一样就那么难吗?为什么你不能放下低飞的事儿让鹈鹕和信天翁去干呢?为什么不吃点东西?儿子,你已经瘦得皮包骨头了!”

“妈妈,我不管什么皮或骨头。我只想知道我在天上能干什么,干不成什么,只想知道这些。”

“你看,乔纳森,”父亲不无慈爱地说,“冬天快来了,船也少了,水面的鱼要向更深处游去了。要是你非

学不可,就学学怎么抢食吧。飞行当然是好事,可是,滑翔不能当饭吃呀。别忘了,会飞不过是为了吃。”

乔纳森顺从地点点头。接下来的几天,他努力像别的海鸥一样做。他真的努力了,在码头和渔船周围与群鸥一起尖叫、盘旋,争抢小鱼小虾或面包渣。可是,他做不下去。

太没意思了!他一边想着,一边故意把一条辛苦得来的凤尾鱼抛给在后面追逐的饥饿的老海鸥。我本可以利用这些时间学习飞翔。要学的东西还有那么多!

不久,海鸥乔纳森又独自飞到遥远的大海上,虽然饥饿,却快乐地练习飞翔。

第一个课题是速度。经过一个星期的练习,他学会了好多关于速度的事,连飞得最快的海鸥也不比他懂得多了。

在凌空一千英尺处,他奋力拍打翅膀,猛地一个翻身,笔直地朝波涛俯冲下去。由此他领悟到为什么海鸥无法全力笔直地飞入海中。在短短的六秒内,他的时速已达到七十英里,在这样的速度下,翅膀一往上一扇,就会摇晃起来,难以保持稳定。

一次又一次,结果依然如此。尽管他小心翼翼,全力以赴,但还是在高速飞翔时失去了控制。

他飞上一千英尺的高度,先用尽全力向前直飞,然后翻身,鼓动翅膀,垂直俯冲。可是,每次要向上振翅时,左翼都会动弹不得。他猛地向左翻,让右翼停下来恢复平衡,接着,翅膀又像燃烧的火一样扑扇,狂野地向右旋转。

做这个向上振翅的动作,他极其小心,整整尝试了十次,而每次,只要达到时速七十英里,他的羽毛就会猛然搅成一团,全身失去控制,跌入海中。

他弄得浑身是水,但终于抓到了窍门,就是在高速飞翔时,翅膀应该保持静止,也就是说,先振翅飞到五十英里的时速,然后保持不动。

他又飞到两千英尺的高空尝试,翻身俯冲,尖喙笔直向下,双翅尽力张开,在时速五十英里时稳住不动。这样做相当费力,却见效了。在十秒钟内,他的时速突破了九十英里。

乔纳森创下了海鸥飞翔时速的世界纪录!

(选自《海鸥乔纳森》)

遇见好书

好书分享 请您推荐

读书要有这“五感”

戚 冉

读书就像养花,从预备将文字播撒在心田的那刻起,就要为汲取知识的硕果而葆有极大热情,充分调动自己的感官情绪,来全身心投入到读书这件事中,才能确保读得透彻、读得有收获。

首先要有仪式感。古人在读书前都会洗手净面,尤其是在阅读名家经典时,还会沐浴焚香,而后才在洁净的桌面上诵读。如大诗人陆游曾道:“剩喜今朝寂无事,焚香闭看玉溪诗”,为表敬仰之意,他读李商隐的诗前必要焚香。“读书焚香”的礼仪延续至今,著名主持人汪涵就认为“点一根檀香,放一段古琴曲,泡一杯好茶”对阅读有益。读书的仪式感并非形式主义,而能使人保持愉悦心情,加强记忆与理解。

其次要有氛围感。这是说为读书营造良好环境,比如在夏日黄昏的庭院,耳畔有习习晚风,远望有一缕夕曛,身后还有鸟语花香,这时捧一本书细细读来,别提有多惬意了。又如下雨的午后,半开着窗,听着淅淅沥沥的雨声,一人窝在卧室里看书,内心无比静谧。清代的《渔樵耕读图》中,溪边草堂里有两人时而静坐读书,时而对窗吟诗,意境十足,正如画中的题跋诗所说:“采樵过野逢田父,理约临溪听读书。”

还要保持松弛感。虽说“书中自有黄

金屋”,但读书并非急于求“金”之事,愈急躁便愈事倍功半。英国作家马特·海格说:“如果想征服生命中的焦虑,就要活在当下,活在每一个呼吸里。”读书亦要如此,把“付出就要有收获”的想法暂搁一边,带着放松心态享受书中的字句,与写作者共鸣,与内在自我对话,会让自己读出文字之外的风景。

学会沉浸式读书。在自我与书本的联结过程中,要构造身临其境的阅读空间,或将自己代入写作者的身份,充分理解对方笔下人物的一言一行,或转换身份为书中角色,感受人物的情感变化,或纯粹作为一个旁观者,走进角色所处生活时空,来一场美妙的隔空对话。我爱极《红楼梦》,每读一遍犹有新景,将自己的思维穿插在不同人物身上,去揣测未完的命运,而后思索其命运背后的处世哲学,十分有趣。

最后要有情绪感。读一本书,就像过一种人生,而在他人的人生旅程中,有欢声笑语,自然也有悲伤遗憾,因此要有情绪共鸣,像鱼游大海般,让自己在故事与情绪的汪洋中畅意,该哭就哭,该笑就笑,等合上书卷后,自己也会有所历练和成长。此外,在阅读之外也有保持自我的良好情绪,过于兴奋、低沉、悲愤的情绪都不利于读书,因只有掏空自己的情绪,才能更好地感知书中的情绪和道理。